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及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1
四、 资产情况.....	4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4
六、 负债情况.....	4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5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5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52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2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5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6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募集说明书	指	17 汴投绿色债、21 汴投 01、22 汴投小微债 01、22 汴投 01、22 汴投 02、23 汴投 D2、23 汴投 02、23 汴投 03、23 汴微 02 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开封发投
外文名称（如有）	Kaifeng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王守军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50,0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八大街与汉兴路交叉口东北角
办公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八大街与汉兴路交叉口东北角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5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kffatou@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鹏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八大街与汉兴路交叉口东北角
电话	0378-23311929
传真	-
电子信箱	kffatou@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开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开封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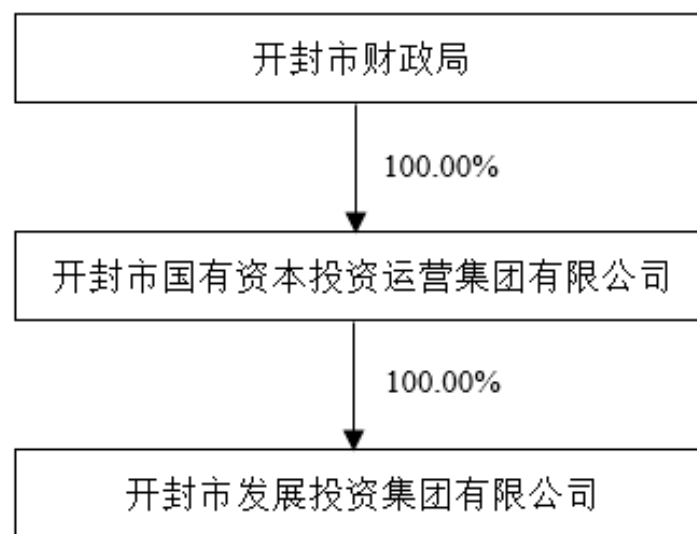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代欲红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
董事	刘宏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
董事	赵予华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
监事	付磊	监事	就任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
监事	游鹏飞	监事会主席	就任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
董事	梁应波	董事	就任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
监事	游鹏飞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 年 08 月 11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游鹏飞	副总经理	就任	2023 年 08 月 11 日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46.15%。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守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守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凯、朱自茹、王健、穆彬、梁应波、席军成

发行人的监事：付磊、刘家钧、刘黎明、李睿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凯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鹏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宏、赵予华、游鹏飞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公司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对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受托对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开封市城市建设最重要的投融资和建设主体，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等。发行人是开封市城市建设最重要的投融资和建设主体，业务形态主要包括工程业务和其他业务。

（2）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

1、工程业务

发行人工程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开封市重要的建设主体，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承担了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封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并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和维护运营。目前发行人该项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开封城投集团负责。根据开封城投集团与开封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政府总体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进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封新区财政局按竣工决算审计审定的工程总造价（包括工程实际造价、利息支出及管理费用）加约定的投资回报向发行人支付工程建设款。

发行人与开封市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委托代建协议，自 2016 年起，基础设施项目最终的支付金额按工程建设费用审定结算值的 105%-110%来结算，发行人代建项目的 5%-10%收益为项目初建时的预估收益，但最终收益则以具体项目的建设、完工情况而定并最终与财务决算为准。决算审计前暂按财政批复的总概算作为支付价目，决算审计完成后按审定结算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工程竣工后决算审计前按照财政批复的总概算进行支付，决算审计完成后若审定结算值大于财政批复总概算，收购方补缴差价；若审定结算值小于财政批复总概算，发行人退回相应差价。

2、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涉及测绘及房租业务。测绘业务是由发行人子公司开封市开封新区集英测绘信息有限公司负责，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开封新区，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房租收入主要来源于公租房租赁收入及发行人持有商业地产的租赁收入，发行人房租及物业租赁业务主要由下属物业公司开封市新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主要租赁资产包括新安苑公租房、雍景台公租房、蓝湾国际商铺和绿地城写字楼，承租方为个人、商户或公司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所在行业情况

1）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现代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社会经济事业发展的载体，是实现城市现代化的重要物质条件，是一个国家发达与否的重要体现。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有利于改善城市投资与居住环境、夯实城市经济发展基础和促进社会和谐生态的平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政府投资的一部分，是政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手段，有利于拉动国民经济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持续增加。然而，国内城市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的发展要求仍有不小的差距，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制约了地方经济的发展，这也对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我国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加快。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开展城市现代化试点示范，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等慢行网络，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保护和延续城市文脉，杜绝大拆大建，让城市留下记忆、让居民记住乡愁。建设源头减排、蓄排结合、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推动城市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增强公共设施应对风暴、干旱和地质灾害的能力，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拓展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建立期限匹配、渠道多元、财务可持续的融资机制。

在新一轮城镇化的大背景下，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和各级政府财政收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开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开封历史悠久、底蕴厚重，是世界上唯一一座城市中轴线从未变动的都城。开封迄今已有 4,100 余年的建城史和建都史，享有“八朝古都”美誉，亦是清明上河图的原创地。

近年来，开封市积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华夏大道、商登高速、机西高速（开封段）已建成通车；中意湖、郑徐高铁开封北站、德豪光电科技产业园等项目进展顺利；开港大道、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绿地中部创客天地、智慧城市三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已启动；开封西湖形成靓丽景观，新区形象显著提升。同时，开封市加快老城区改造步伐，完成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164.8 万平方米，拓宽改造内环路、内顺城路、魏都路等一批城市道路，扎实推进环城绿廊、御河水系等城市景观带建设，完善停车场、污水及垃圾处理、雨水泵站等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开封市“十四五”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开封市将着眼开封发展的历史方位和阶段性特征，抢抓机遇、突出特色、谋势成势，高水平建设“世界历史文化名都”，全力打造“国际文化旅游名城、黄河流域水治理生态城、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品质宜居消费智城”。深入推动郑开同城，实施“西强、北美、东兴、南融、中保”城市发展策略，增强人口、产业、科技、金融等集聚能力，打造中原城市群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抢抓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遇，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快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进郑州与开封同城化，引领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未来几年，随着开封市城市布局的进一步拓展，开封市将面临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这将为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开封市财政局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开封市的大型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由开封市财政局领导，担负着开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任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开封市城市建设开发、旅游投资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因而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3）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开封市保持着行业垄断地位。近几年，发行人承接了开封市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随着开封市区位优势日益显现以及旅游资源的不断开发，近年来开封市经济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有效保证了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稳步增长。这种区域性的行业垄断地位，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类	1,454,970,532.45	1,286,627,969.05	11.57	39.31	1,473,625,073.49	1,299,815,269.77	11.79	44.03
货物销售类	1,343,091,126.83	1,324,730,985.63	1.37	36.29	1,154,558,474.16	1,141,503,379.61	1.13	34.50
房地产类	200,935,012.47	197,771,800.89	1.57	5.43	142,617,976.20	133,522,006.01	6.38	4.26
物业及维护服务类	84,973,151.41	73,479,186.34	13.53	2.30	151,286,565.75	79,452,033.98	47.48	4.52
新能源服务类	34,754,121.92	27,872,073.23	19.80	0.94	7,105,650.66	4,739,332.86	33.30	0.21
其他主营类	11,208,880.98	860,688.42	92.32	0.30	19,400,307.42	6,401,668.30	67.00	0.58
云计算类	-	-	-	-	5,959,861.35	3,344,121.68	43.89	0.18
人力资源类	104,258,024.16	99,680,365.92	4.39	2.82	141,034,280.32	137,467,832.06	2.53	4.21
其他业务	466,935,769.33	102,574,913.43	78.03	12.62	251,350,541.14	37,059,980.95	85.26	7.51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3,701,126,619.55	3,113,597,982.91	15.87	100.00	3,346,938,730.49	2,843,305,625.22	15.0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非制造业企业，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房地产类

2023 年，发行人房地产类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0.58 亿元，增幅 40.89%；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0.64 亿元，增幅 48.12%，收入与成本同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扩大房地产类业务规模所致，但该板块整体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比较低；毛利率较 2022 年减少 4.80%，降幅 75.32%，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国内房地产市场整体下行的影响所致。

（2）物业及维护服务类

2023 年，发行人物业及维护服务类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0.66 亿元，降幅 43.83%；毛利率较 2022 年减少 33.96 亿元，降幅 71.51%，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及维护服务类收入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对新安苑公租房进行重新装修升级，部分在装修房屋无法出租，导致房产租赁板块收入减少，同时导致同期的毛利率下降较多。

（3）新能源服务类

2023 年，发行人新能源服务类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0.28 亿元，增幅 389.11%；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0.23 亿元，增幅 488.10%，收入与成本同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扩大新能源服务类业务规模所致，但该板块整体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比较低；毛利率较 2022 年减少 13.50%，降幅 40.54%，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建新能源服务类配套设施导致该板块成本上升较快所致。

（4）其他业务

2023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16 亿元，增幅 85.77%；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0.66 亿元，增幅 176.78%；毛利率较 2022 年减少 7.22%，降幅 8.47%，主要系发行人扩大资金拆借规模使资金拆借部分的成本上升较快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项目的选择方向，抓紧时间收集、储备各类可操作性强的成熟项目，并推进配合的融资工作。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名下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从简单的资产管理，进一步发展成为参与企业管理、经营和决策，深化国有资产管理理念，从源头上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同时继续完善公司股权结构，优化公司资产，努力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为公司做大、做强、做实

奠定基础。

公司将统筹安排、精细建设，使公司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上取得双丰收；加快转型升级，加快市场化运作，不断扩大规模，提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现代化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经济周期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发行人在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及国有资产经营等方面具有垄断优势，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依托自身的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开展多元化经营，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财务风险及对策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和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资金需求较大，需要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安排融资结构、调节资金运转周期、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收益和控制财务成本等方面的压力。同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对未来债务的保障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与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进而降低财务风险。发行人所投资的项目回收期较长，随着项目的逐渐完工和收益的逐步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将得到改善。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是开封市人民政府授权专职从事基础设施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开封市人民政府将给予发行人资金和政策方面的支持，这为发行人控制财务风险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 经营管理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作为开封市城市建设最重要的投融资和建设主体，承担着开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重任。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下降，盈利能力有所降低，若发行人经营决策水平不高，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能力不强，将会增加公司营运风险，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下降，从而不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发行人将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发行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权改革和资本运营加强对经营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提高发行人的整体运营能力。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合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社会资金，提高融资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 业务独立

在业务上，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依赖于股东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 机构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独立运行，并设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拥有独立运行的决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职能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运作的情况。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并贯彻“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原则。认定关联方的基本原则：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关联人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本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及下属单位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决策程序有严格的规定：单笔金额超过总经理决策权限以上的关联交易，均需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提请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执行。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发行人所涉及的内部关联交易定价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21.3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5.58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0.12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

为 82.9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PR 汴投 1, 17 汴投绿色债
3、债券代码	127617.SH, 1780277.IB
4、发行日	2017 年 9 月 7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9 月 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7.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汴投 01
3、债券代码	133128.SZ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汴微 01；22 汴投小微债 01
3、债券代码	184480.SH；2280310.IB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

	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汴投 01
3、债券代码	133288.SZ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汴投 02
3、债券代码	182979.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汴投 D2
3、债券代码	251042.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汴投 02
3、债券代码	252332.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汴投 03
3、债券代码	25320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汴微 02；23 汴微 02
3、债券代码	271029.SH；2380144.IB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3128. SZ
债券简称	21 汴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4480. SH, 2280310. IB
债券简称	22 汴微 01, 22 汴投小微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3288. SZ
债券简称	22 汴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资信维持承诺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2979. SH
债券简称	22 汴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71029.SH/2380144.IB
债券简称	23 汴微 01；23 汴微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27617.SH；1780277.IB
债券简称	PR 汴投 1；17 汴投绿色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异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3288.SZ
债券简称	22 汴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异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2979.SH
------	-----------

债券简称	22 汴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异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1042.SH
债券简称	23 汴投 D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异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2332.SH
债券简称	23 汴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异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3207.SH
债券简称	23 汴投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异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71029.SH/2380144.IB
债券简称	23 汴微 01；23 汴微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异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1042.SH

债券简称：23 汴投 D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7.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7.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7.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不适用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2332.SH

债券简称：23 汴投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6.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	不适用

债券）金额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6.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不适用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	☐ 是 ☒ 否
---------------	--

时补充流动资金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3288.SZ

债券简称：22 汴投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及其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及其利息。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变更已由资金使用部门部提出申请，经公司内部审议，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分别披露《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汴投 01”调整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的公告》、《天风证券有限公司关于“22 汴投 01”调整债券募集资

	金拟偿还债务明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04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04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及《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汴投 01”调整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的公告》约定一致。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不适用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764.SH

债券简称：23 汴投 D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3.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性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3.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不适用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4480.SH

债券简称：22 汴微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2 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8.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00 亿元（含），其中 4.80 亿元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小微企业，3.20 亿元用

	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含），其中 4.80 亿元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小微企业，3.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不适用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1.3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小微企业，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	不适用

情况（如有）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71029.SH

债券简称：23 汴微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	--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7.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43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43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60%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小微企业，40%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60%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小微企业，40%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57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57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不适用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	□是 √否
------------------------------	-------

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3128.SZ

债券简称	21 汴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3、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27617.SH；1780277.IB

债券简称	PR 汴投 1；17 汴投绿色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3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本金总额 10%、10%、10%、10%、15%、15%、15%和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和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2、募投项目的稳定收入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可靠保障 3

	、公司持有的大量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4、发行人优良的资信状况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5、外部监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监督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33288.SZ

债券简称	22 汴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1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3、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84480.SH；2280310.IB

债券简称	22 汴微 01；22 汴投小微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开封市政府对小微企业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力的保障了本期债券按时偿付；2、设立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3、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情况保障本期债券偿付；4、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必

	要补充；5、有效的债权代理人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1042.SH

债券简称	23 汴投 D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3）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的信息披露；5、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专款专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82979.SH

债券简称	22 汴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3）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2332.SH

债券简称	23 汴投 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3）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3207.SH

债券简称	23 汴投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3）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71029.SH；2380144.IB

债券简称	23 汴微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开封市政府对小微企业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力的保障了本期债券按时偿付；2、设立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3、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情况保障本期债券偿付；4、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必要补充；5、有效的债权代理人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执行情况正常。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江峰、乐娟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3128.SZ; 133288.SZ; 251042.SH
债券简称	21 汴投 01; 22 汴投 01; 23 汴投 D2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联系人	胡前超
联系电话	027-87263059

债券代码	182979.SH; 252332.SH; 253207.SH
债券简称	22 汴投 02; 23 汴投 02; 23 汴投 03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楼
联系人	邓云升、王思尧、冯俊杰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债券代码	127617.SH/1780277.IB; 184480SH/2280310.IB; 271029.SH/2380144.IB
债券简称	G17 汴投 1/17 汴投绿色债; 22 汴微 01/22 汴投小微债 01; 23 汴微 02/23 汴微 02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联系人	胡前超
联系电话	027-8726305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7617.SH/1780277.IB; 184480SH/2280310.IB; 271029.SH/2380144.IB
债券简称	G17 汴投 1/17 汴投绿色债; 22 汴微 01/22 汴投小微债 01; 23 汴微 02/23 汴微 02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3.08	33.60	-31.30	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所致
结算备付金	-	-	-	不适用
拆出资金	-	-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0.49	0.47	3.49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	-	-	不适用
应收票据	0.05	0.08	-37.00	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47.05	36.72	28.15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	-	-	不适用
预付款项	5.32	7.00	-23.94	不适用
应收保费	-	-	-	不适用
应收分保账款	-	-	-	不适用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20.21	81.98	46.63	报告期内新增对开封市龙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等大额资金拆借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不适用
存货	395.25	348.62	13.38	不适用
合同资产	-	-	-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	0.09	-100.00	持有的待售资产出清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3.14	2.56	22.76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不适用
债权投资	0.02	0.12	-83.60	基金等债权投资到期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4.69	14.06	4.48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31.42	28.62	9.80	不适用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7	25.05	12.08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58.02	58.18	-0.27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0.84	6.27	72.87	房屋及建筑物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47	9.39	-20.47	不适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不适用
油气资产	-	-	-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	-	-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9.59	12.17	61.05	系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	-	-	不适用
商誉	-	-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0.54	0.75	-28.82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3	0.20	63.25	报告期内计提的信用减值上升较多所致，该科目整体金额较小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4	84.72	-0.56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长期应收款	14.69	14.69	-	100.00
应收账款	47.05	8.30	-	17.64
投资性房地产	58.02	26.52	-	45.70
其他应收款	120.21	6.21	-	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7	0.13	-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4	6.98	-	8.29
货币资金	23.08	5.67	-	24.57
存货	395.25	29.12	-	7.37
合计	770.62	97.6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5.1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6.51 亿元，收回：2.1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9.5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7.11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2.5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与业务开展无关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3.08	7.79%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36.48	92.21%
合计	39.56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开封市龙亭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91	15.91	良好	往来款	预计三年内回款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以上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原 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开封经开 数字文化 投资有限 公司	-0.36	9.80	良好	往来款	预计三年内 回款	尚未到期， 且到期日在 1 年以上
开封新区 财政局	-0.71	8.18	良好	项目建设拆 借款	预计可逐步 回收	尚未到期， 且到期日在 1 年以上
示范区宋 都文化产 业园区及 金明大道 北延工程 项目指挥 部	0.00	1.31	良好	往来款	预计三年内 回款	尚未到期， 且到期日在 1 年以上
开封金控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0.00	1.20	良好	往来款	预计三年内 回款	尚未到期， 且到期日在 1 年以上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7.58 亿元和 119.4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3.9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 不含）至 1 年（含 ）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	10.00	11.95	52.33	74.28	62.18
银行贷款	-	2.19	3.77	39.24	45.19	37.82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	-	-	-	-	-
其他有息 债务	-	-	-	-	-	-
合计	-	12.19	15.72	91.57	119.4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8.00 亿元，企业债券

余额 22.7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50 亿元，且共有 18.9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0.89 亿元和 438.0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8.1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5.23	44.62	101.78	191.63	43.74
银行贷款	-	29.08	25.72	117.72	172.52	39.3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51	6.31	59.10	73.92	16.87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82.82	76.65	278.60	438.0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7.2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2.7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1.58 亿元，且共有 70.3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3.25	23.89	39.17	报告期内新发行债券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不适用
拆入资金	-	-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	-	-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0.86	6.61	-86.99	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16.20	11.57	40.05	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01	0.02	-51.83	公司扩招人员导致工资等支出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8.84	9.89	-10.65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不适用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不适用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不适用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0.06	0.03	60.31	公司扩招人员导致工资等支出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8	1.17	9.26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29.45	13.12	124.48	新增开封市集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拆借款及其利息所致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不适用
应付分保账款	-	-	-	不适用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21	65.40	70.06	部分债务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53	11.57	34.16	发行短期债券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60.29	149.73	7.05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01.78	111.04	-8.34	不适用
租赁负债	-	-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47.89	45.11	6.16	不适用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不适用
预计负债	-	-	-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91	2.02	-5.77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	4.40	-0.56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	2.00	-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4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5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一般项目：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农业综合开发。	548.20	179.31	27.46	2.56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2.9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82 亿元，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根据项目进度与政府进行结算，对方逐步进行回款。目前较多项目尚未完工，前期投入资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2023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4.87 亿元，净利润较为依赖政府补助。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3.2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4.5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0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

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27617.SH；1780277.IB
债券简称	G17 汴投 1；17 汴投绿色债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3.00
已使用金额	13.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开封市水生态综合治理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2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项目分涧水河、西干渠两段建设。其中，涧水河段西起汴西湖（黑岗口水库），东至东护城河；西干渠段北起黑池水库，南至汴西湖（黑岗口水库）。总整治长度为 15.92km，项目占地面积 103.17 公顷（1,547.5 亩），总建筑面积 38,0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渠道工程、景观带工程、公共停车场、自行车租赁点、游船码头、游客集散中心、零售型商业网点等。项目总投资 11.58 亿元，募集资金中 8 亿元用于该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已完工，实现的综合收入情况良好，项目运行期内，收益足够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开封市水生态综合治理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分为涧水河、西干渠两段建设，总整治长度为 15.92km，项目占地面积 103.17 公顷（1,547.5 亩），总建筑面积 38,0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渠道工程、景观带工程、公共停车场、自行车租赁点、游船码头、游客集散中心、零售型商业网点等。项目实施后，对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推进开封市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和积极作用，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1、解决开封城区水系水源补给问题 开封拥有黑池、柳池两大水源地，具备丰富的水资源储备，然而，由于水源地与城内河流相互独立、互不连通，东护城河、铁塔湖、龙亭湖、包公湖等城区内部河流水系仍面临缺少水源补给，水域功能逐步萎缩和消退的问题，为开封市内生态环境带来了不利影响。本项目实施后，可将黑池水引至汴西湖（黑岗口水库）、涧水河，进而通过涧水河完成对东护城河、铁塔湖、龙亭湖、包公湖等宋城水系和东区水系的补水任务，使城市水系景观做到有本有源、自然生动，从而有效防止水域萎缩，充分保障水域功能，发挥城市河流在水运交通、改善气候、控制内涝、美化环境等方面的作用。2、解决开封城区水资源污染问题 为推进河南省“碧水工程”方案的实施，解决城市河流中普遍存在的水污染问题，2016 年 7 月，河南省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环保厅发布了对 18 个省辖市内 60 条城市河流水质排名情况，其中，处于本项目整治范围内的开封市马家河、开封市东护城河排行末十位，水质亟待改善。 本项目将从多个方面对开封城区水资源污染进行防治。首先，通过河湖连通工程及后续的一系列换水方案的实施，可将城区内死水变为活水，有效防止河水腐败，起到改善水质和缓解水体污染的作用；其次，通过在污染较为严重的北郊沟上游设置拦水闸，并同步铺设截污管道，可对北郊沟上游污水进行截留，避免污水进入下游河道造成污染；再次，本项目包含渠道整治、清淤疏浚等工程，有助于去除渠道底泥等影响渠道水质的现状污染物，同时将改善渠道两岸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失，从而大幅改善渠道水质。 3、打造海绵城市 为增强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的能力，改善开封市区“逢雨即涝，雨后即旱”的现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73 号）。 本项目的建设充分体现了文件精神，一方面，通过实施河湖连通、渠道整治、两岸绿化等工程，逐步修复受损水系，构建海绵型生态水系，起到涵养水资源，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在马家河北支建设多处排涝涵管，可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形成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水循环模式，解决马家河北支防洪问题，大幅减轻开封新区建设的防洪压力。 4、发展生态旅游 开封是中国七大古都和国务院首批公布的 24 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拥有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2015 年，开封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4,492.1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 245.1 亿元。然而，开封市内自然景观相对较少，旅游业主要依靠人文景观支撑，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开封市旅游业的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利用开封丰富的水资源储备，构造连通各旅游景点的水路交通网络，开创新型旅游模式，再现大宋“北方水城”的盛景，为开封建设成为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奠定基础。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4480.SH; 2280310.IB
债券简称	22 汴微 01; 22 汴投小微债 01
债券余额	8.00
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	降低了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71029.SH; 2380144.IB
债券简称	23 汴微 02; 23 汴微 02
债券余额	7.00
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	降低了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其他事项	无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深交所网站 <https://biz.szse.cn/fic/index.html>。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之签章页)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8,116,632.77	3,359,633,066.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42,000.00	4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40,000.00	8,000,000.00
应收账款	4,705,207,545.49	3,671,626,461.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2,241,227.32	699,747,099.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021,061,541.77	8,198,127,524.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524,574,647.80	34,861,742,943.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9,437,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3,858,112.96	255,659,831.21
流动资产合计	59,458,741,708.11	51,110,974,027.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000,000.00	12,198,5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68,935,341.88	1,406,009,791.12
长期股权投资	3,142,041,413.29	2,861,623,13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7,428,775.42	2,504,924,430.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802,246,752.00	5,817,729,981.00
固定资产	1,084,485,758.05	627,336,567.18
在建工程	746,799,933.26	939,024,336.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59,321,194.99	1,216,581,247.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515,646.69	75,184,45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86,854.60	20,267,11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4,331,544.27	8,471,557,72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24,193,214.45	23,952,437,335.76
资产总计	84,982,934,922.56	75,063,411,36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25,360,000.00	2,389,4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973,294.35	660,601,070.78
应付账款	1,620,493,267.00	1,157,098,822.42
预收款项	1,060,726.11	2,202,251.24
合同负债	883,866,283.00	989,173,623.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67,592.43	3,473,062.36
应交税费	128,305,627.77	117,435,253.46
其他应付款	2,944,505,310.48	1,311,694,166.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21,317,059.41	6,539,622,881.83
其他流动负债	1,552,595,205.39	1,157,257,977.94
流动负债合计	21,669,044,365.94	14,327,969,109.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028,525,470.79	14,973,479,852.06
应付债券	10,177,700,471.43	11,104,322,108.8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789,130,329.76	4,511,129,332.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615,743.56	202,280,99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446,268.50	439,914,12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23,418,284.04	31,431,126,414.93
负债合计	53,492,462,649.98	45,759,095,52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3,087,500.00	253,087,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53,087,500.00	253,087,500.00
资本公积	21,597,912,832.72	19,324,013,085.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7,894,233.82	197,894,233.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990,873.52	221,219,740.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6,150,138.48	2,449,451,20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64,035,578.54	23,945,665,761.25
少数股东权益	5,526,436,694.04	5,358,650,077.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90,472,272.58	29,304,315,83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982,934,922.56	75,063,411,362.95

公司负责人：王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2,504,830.08	578,330,6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049.01	6,320.00
其他应收款	11,271,662,315.64	8,497,077,688.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404,187,194.73	9,075,414,673.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49,138,466.71	4,199,909,57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600,002.00	67,600,00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3,079,700.00	352,621,300.00
固定资产	165,810.60	248,912.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58,208.90	851,242.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234,205.71	20,373,29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3,005.1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0,524,036.21	6,530,524,03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6,443,435.28	11,172,128,356.59
资产总计	24,320,630,630.01	20,247,543,02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1,000,000.00	44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722.93	21,241.25
应交税费	3,583,201.53	7,219,948.52
其他应付款	371,321,791.96	325,508,297.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9,092,659.35	1,123,153,188.5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65,019,375.77	1,898,902,67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31,791,239.87	1,723,463,470.37
应付债券	5,233,023,296.60	4,076,869,268.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28,315,856.46	2,635,966,743.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375,143.83	36,712,65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26,505,536.76	8,473,012,140.32
负债合计	14,691,524,912.53	10,371,914,81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95,676,193.02	7,495,676,193.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212,422.65	184,212,422.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990,873.52	221,219,740.58

未分配利润	220,226,228.29	474,519,85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29,105,717.48	9,875,628,21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320,630,630.01	20,247,543,029.91

公司负责人：王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鹰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01,126,619.55	3,346,938,730.49
其中：营业收入	3,701,126,619.55	3,346,938,730.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08,642,851.65	3,471,727,198.28
其中：营业成本	3,113,597,982.91	2,843,305,625.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4,434,986.47	114,906,539.99
销售费用	4,761,791.79	7,667,821.89
管理费用	188,553,424.22	158,973,040.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57,294,666.26	346,874,170.55
其中：利息费用	584,230,276.20	371,590,768.53
利息收入	36,263,631.54	28,072,533.44
加：其他收益	496,498,467.52	503,169,69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784,438.73	26,260,88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71,011.26	30,306,549.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05,213.54	633,265.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8.34	-159,091.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599,767.69	435,422,834.34
加：营业外收入	8,404,882.84	5,261,395.44
减：营业外支出	1,157,753.20	12,346,44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846,897.33	428,337,780.78
减：所得税费用	53,785,389.84	67,084,404.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061,507.49	361,253,376.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061,507.49	361,253,376.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831,584.35	348,461,654.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29,923.14	12,791,721.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061,507.49	361,253,376.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831,584.35	348,461,654.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29,923.14	12,791,721.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鹰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508,091.82	62,374,635.37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367,923.10	646,043.2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976,000.63	8,128,049.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3,152,288.14	35,192,289.08
其中：利息费用	199,086,963.87	40,829,654.61
利息收入	2,146,694.57	5,671,899.68
加：其他收益	3,392,438.55	3,407,32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39,242,660.63	8,741,375.97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41,600.00	19,975,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2,945.13	-6,707,588.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3.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68,324.26	43,824,680.3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68,324.26	43,824,680.33
减：所得税费用	-6,943,005.15	5,453,87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11,329.41	38,370,807.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11,329.41	38,370,807.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711,329.41	38,370,807.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4,170,135.73	2,513,343,093.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453,24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7,898,625.65	2,650,471,13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2,068,761.38	5,184,267,47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7,451,647.75	8,861,569,527.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837,332.54	116,214,00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637,596.11	295,508,04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6,957,537.22	2,110,774,98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3,884,113.62	11,384,066,56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815,352.24	-6,199,799,08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117,914.98	422,763,50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05,675.51	71,261,29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1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29,809.44	277,830,87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453,399.93	771,875,87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061,731.25	2,708,943,84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6,633,852.89	1,697,031,954.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370,000.00	540,712,93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065,584.14	4,946,688,73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612,184.21	-4,174,812,85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566,700.00	2,326,17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21,230,173.28	20,244,109,812.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620,061.11	4,698,160,96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1,416,934.39	27,268,446,780.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95,492,125.07	12,628,643,788.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1,952,613.29	2,172,347,812.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48,293.35	2,837,051,12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1,593,031.71	17,638,042,72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9,823,902.68	9,630,404,05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603,633.77	-744,207,88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605,853.90	3,029,813,73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002,220.13	2,285,605,853.90

公司负责人：王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51,333.39	63,422,51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8,758,358.23	10,038,785,99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5,909,691.62	10,102,208,50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824,742.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0,670.14	5,793,78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97,188.68	7,151,54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4,280,545.74	12,382,781,75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7,058,404.56	12,401,551,82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148,712.94	-2,299,343,32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69,00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55,081.93	23,635,34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55,081.93	25,704,34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3,709.73	922,75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6,650,712.58	1,171,44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51,5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795,922.31	1,172,371,75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140,840.38	-1,146,667,40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31,000,000.00	5,311,981,334.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1,000,000.00	5,341,981,33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3,000,000.00	2,515,320,08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536,281.32	241,299,326.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536,281.32	2,756,619,41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463,718.68	2,585,361,92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174,165.36	-860,648,80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330,664.72	1,438,979,47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504,830.08	578,330,664.72

公司负责人：王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鹰

